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满足第二个可行权期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2.2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8.70元。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786，期权简称：姚记JLC1。

3、本次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27日，实际可行权期为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8月27日。

4、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5、本次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9.10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5人调整至38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

8、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01元调整为每股9.91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5.01元调整为每股4.91元。

10、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10元调整为每股8.70元；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91元调整为每股9.51元。

11、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确定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届满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8年8月29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8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登记日与第二个行权期之间的间隔不少于24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7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7,933,506.38元，2019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681,832.27元，则公司2019年度考核净利润为321,615,338.65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022,342.14元，相比2017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02.35%，满足行权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19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满足行权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以行权数量为172.2万份，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1日总股本400,352,237股的比例为0.43%。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在等待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7,769,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2019年8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9.10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5人调整至38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

2、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9,885,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10元调整为每股8.70元。

3、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9.1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8人调整至36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587万份调整为577.9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和经过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基本信息

期权代码：037786；

期权简称：姚记JLC1；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二个行权期，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自主行权事宜。

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6人）		577.9	172.2	229.6	29.80%	0.43%

注：（1）上表所列的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包括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李金祥、史续贺等2名激励对象已行权合计3.9万股的股票期权，因该2名激励对象离职，自第二个行权期起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合计91,000份股票期权已经由公司完成注销，详见公司8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2）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8.70元。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27日止（实际行权起始日，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即实际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8月27日）。

五、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不满足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已经由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如本次可行权股票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722,000股，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假设以截至2020年9月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972,205	32.21%	128,972,205	32.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380,032	67.79%	273,102,032	67.92%
三、股份总数	400,352,237	100.00%	402,074,237	100.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2.2万份。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72.2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后续安排及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创”）不低于70.8508%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因有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富春股份；代码：300299）自2020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0年9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0年9月18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标的资产为阿尔创不低于70.8508%股份，标的公司阿尔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4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6,234.2221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戴坚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8号五楼501-505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951780XL

经营范围：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供用电的抄表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架线工程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基站设施租赁；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软件批发；室内装饰、装修；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

（二）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主要交易对方为戴坚、吴立立、李冲。

（三）交易方式

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由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3、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对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对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保密条款

本协议履行中，一方获知的另一方提供的信息或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非公开途径可获知的一切资料、信息，均属提供方的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除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五）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尚未确定，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并按照承诺的期限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重组文件。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3日下午15:00在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等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金文泉；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

7、参会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股东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177,267,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9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701,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8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97,565,6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1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31,943,4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5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31,943,4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523%。

二、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公司整体搬迁暨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267,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43,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267,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43,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565,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43,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565,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43,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爽、文立冰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通知，现对林奇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林奇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19,702,0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比23.9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日，林奇先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后其所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70.58%，具体解除质押情况如下所示。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奇	是	17,500,000	7.97%	1.91%	2017年6月29日	2020年9月1日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林奇	是	17,500,000	7.97%	1.91%	2017年7月4日	2020年9月2日	
合计	-	35,000,000	15.93%	3.82%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奇	219,702,005	23.99%	155,059,469	70.58%	16.93%	0	0%	1,939,487	3.0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林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林奇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若出现平仓风险，林奇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等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20-025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517,5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516,288	99.9997	1,300	0.0003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王佳丽、李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王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陈根勇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决定委派李晓芳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陈根勇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晓芳女士和洪如明先生。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附件：李晓芳简历

李晓芳：女，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就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或参与了天广消防、纳川股份、福莱特、正裕工业、建研集团、迈得医疗等多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顺发恒业、纳川股份、福建高速、思尔特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0-03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日至9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业绩持续下滑。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8,165.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83.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3.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93.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07.04%。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1.56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亿元，同比下降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公司“三洋”品牌使用权于2019年10月23日到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近期受到行政处罚。因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实施立案调查。2020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0]6号）。

3、要约收购尚具有不确定性。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该要约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如下：（1）公司尚未收到格兰仕正式发布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尚未生效。（2）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市